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东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东川区恒东电站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阿旺镇大石头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，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约0.6262公顷（以最终勘测定界报告验收备案为准）。

用途：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拟定于2021年9月15日—10月15日由东川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川区恒东电站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2021年9月8日

附件

东川区恒东电站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